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19〕12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7号建议的答复

叶志勇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农村林权经营确权的建议》（第157号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据调查，2003年慈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慈溪达篷山文化旅游区东赢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出使用5.427公顷（81.4亩）林地申请，被用地单位为三北镇东渡村，林权证号为慈林（山）字第15006号，登记面积为256亩，从调查报告该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图对比林权信息化图（林权信息化图为2012年完成），其还包含了施公山村的34亩林地范围。

经慈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查询，该地块至今未进行过建设用地报批，龙山镇人民政府也进行了该项目情况的核实，证实获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审字〔2003〕878号）于2003年10月15日作出，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该行政许可决定书目前已失效。

《建议》反映的施公山村在龙山镇老鹰山有林地34亩，该地块从慈溪市土地利用规划查询仍为林地，林地林权证已于2006年换证时正常登记换证，换证林权证号为慈林证字（2006）第14008号乙，林权证状态为“有效”，该块地块权属是清楚的，林权证已制出，因此不存在重新核发的问题。

如因各种原因致使林权证遗失，要求补发林权证，需要说明的是，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已经实施，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 ，原林业局颁发的《林权证》继续有效，目前我省已停发林权证，无法也没有条件补办林权证。如果确需林权证明，可由我局开具权属证明，附原林权证有关信息，代替林权证。

同时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由于系统数据省局未下放，系统衔接还未到位，暂时不支持林权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待系统数据完善后再开放办理，到时你村可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林权的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龙山镇人民政府，

 龙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陆武辉

联系电话：67001010